

华克医疗科技（北京）股份公司

出具非标准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5]0011005200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华克医疗科技（北京）股份公司
出具非标准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目 录	页 次
一、	出具非标准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1-3

出具非标准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5]0011005200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所接受委托，业已完成华克医疗科技（北京）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华克医疗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并于2025年4月29日出具了大华审字[2025]0011010713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1号》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现将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情况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华克医疗公司2024年度发生净亏损2,027.89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1,005.75万元，营业利润率、营业收入增长率、资产负债率等财务指标不佳，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华克医疗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出具带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的理

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1324 号-持续经营》第六节、二十一条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相关的事项或情况的披露；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本专项说明“一、非标准审计意见内容”中所述情况可能导致华克医疗公司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华克医疗公司已在审计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二中充分披露了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根据我们的职业判断，上述内容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1324 号-持续经营》有关增加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相关内容，因此，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

三、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程度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涉及的事项，对华克医疗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无具体影响。

四、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上述事项不存在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情形。

本专项说明是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无关。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曹荣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刘国卫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营业执照

(副本)(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出资额 1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经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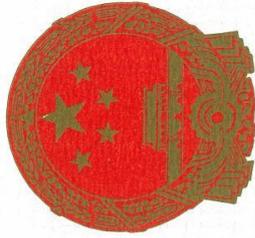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年度报告
公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4年12月02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Full name 曹荣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4-09-1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21083198409102894



姓名: 曹荣
证书编号: 110101480262



valid for 2016-05-14 to 2017-03-31

2017-03-31



年 /y
月 /m
日 /d

曹荣的年检二维码.png

证书编号: 11010148026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6 年 09 月 13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刘国卫
Full name 刘国卫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90-03-18
Date of birth 1990-03-18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130533199003183127
Identity card No 13053319900318312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刘国卫的年检二维码.png



姓名: 刘国卫
证书编号: 110101480685

年 y 月 m 日 d

证书编号: 110101480685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480685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20年04月20日
Date of Issuance 2020 y 04 m 20 d